

合同编号： 202412013424S1

## 采购合同

甲 方： 鄂托克旗政务服务局

乙 方： 鄂托克旗可创办公设备经销店

签订地点： 内蒙古鄂托克旗

签订时间： 2024年3月18日



# 办公用品采购合同

甲方：鄂托克旗政务服务局

乙方：鄂托克旗可创办公设备经销店

甲方、乙方经过友好协商，就饮水机（以下简称“合同产品”）的购销达成共识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法律法规，按以下内容和条款签订本合同，以期共同遵守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单位、数量及金额：

饮水机 5 台 x380 元，共计 1900 元。

二、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与条件：

待全部货物进场验收合格后，双方对产品质量无异议后，乙方提供全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，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全部货款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及方式：

（1）按照甲方规定时间交货

（2）交货地点及方式：由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运输方式及风险、费用承担：

乙方负责安排货物运输，并承担交货前的一切风险，物流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五、质量保证：

（1）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货物供应。

（2）保证货物质量标准。

六、检验及检验异议提出的期限：

（1）甲方按照签订合同时所达成的要求进行检验。

（2）提出异议的时间在 5 个工作日内。



(3) 如有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立即进行整改，直至产品合格为止。

#### 七、违约赔偿：

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期限按时交货的，每逾期 1 天乙方按照合同产品的总额 5%向甲方进行赔偿。

#### 八、不可抗力：

(1) 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影响合同履行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，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影响的时间。

(2) 本条款所述的“不可抗力”系指战争、雷击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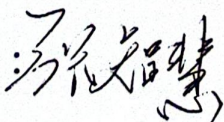
#### 九、争端的解决：

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解决在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。协商不成，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：(1) 未尽事宜，双方以书面补充合同约定，作为本合同一部分，该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。

(2)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鄂托克旗政务服务局 乙方：鄂托克旗可创办公设备经销店

负责人(签字)：

  
负责人(签字)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3月18日